

数据财产权的保护路径探析

闫茗畅

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 吉林 长春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3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2日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认数据为民事权益客体, 为数据确权提供法律依据。数据成为关键生产要素, 但数据财产权法律保护制度不完善, 数据归属难以界定, 引发纠纷。需构建完善的数据财产权法律保护制度, 平衡信息安全与数据财产权利益, 推动经济稳定发展和数据市场繁荣, 为数字经济创新提供动力。

关键词

数据, 数据财产权, 数据确权

Exploring the Pathways for Protecting Data Property Rights

Mingchang Yan

School of Law, Changchu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ngchun Jilin

Received: June 16, 2026; accepted: June 30, 2026; published: July 22, 2026

Abstract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cognizes data as an object of civil rights, providing a legal basis for data rights confirmation. As data has become a key production factor, the current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for data property rights remains inadequate, making it difficult to define data ownership and leading to disputes.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legal framework for protecting data property rights, balancing information security with data-related economic interests, promoting st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a thriving data market, and thus driving innova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Keywords

Data, Data Property Rights, Data Rights Confirmation



1. 研究背景及意义

在进入数字经济时代的今天。数据作为核心的新式资产，被誉为“最有价值的资源”。数字时代在一国 GDP 或国家财富中的比重不断上升，而数字竞争时代会变成之后的经济竞争的中心。数据作为一种新型资源，其重要性愈发凸显，其中蕴含的商业潜力、科研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力不可小觑。然而，数据产权的清晰界定、功能的细化划分以及相应的保护机制仍处于不成熟状态，这已成为制约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的核心问题。因此，深入探讨数据产权的功能，不仅是对传统产权理论的延伸与创新，也是顺应数字时代需求、推动数据高效流通与安全使用的重中之重。

2. 数据财产权概述

2.1. 数据及数据财产权的概述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 ICT 技术的进步，数据间相关性被深度挖掘，互联网与数据的结合在资本逻辑上推动了新的流通革命，引发了全球技术与产业变革浪潮。数据在数字经济时代嵌入到并赋能到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经济环节，其与生产要素的关系被重塑，数据的经济价值和财产价值日益凸显，作为生产要素和作为财产的数据在数据概念体系中的地位愈发重要，成为当下的主要涵义。

法学界对于数据财产化议题也早有洞察，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的美国，威斯汀在其著作中敏锐地捕捉到信息时代背景下的崭新社会经济现象，并深刻洞察到个人数据在其中所蕴含的巨大经济价值与潜在权利属性。他前瞻性地指出，为个人数据确立财产权地位，不仅有利于用户更为高效地利用自身数据资源，实现经济收益的提升，更是在法律层面为个人数据权益的保护与价值实现提供了坚实基础[1]。这一观点无疑为日后数据财产化理论的孕育与发展奠定了基础。其后，劳伦斯·莱斯格在研究中系统地构建了数据财产化的理论体系。莱斯格强调，法律体系应深刻认识到并积极应对数据的财产属性，通过明确赋予数据以财产权的形式，增强其在经济活动中的驱动力[2]。

2.2. 数据财产权与产权的区别联系

数据产权的客体是数据，这与传统财产权存在显著差异。数据不具有稀缺性，也缺乏独创性，原始价值较低，唯有通过流通利用才能实现价值增值。流通利用是各方创造价值的过程，其中涉及数据事实支配自由。各方唯有拥有这种自由，才能根据自身需求创造价值，因此它是价值创造的前提，主要涵盖数据持有、加工处理和产品经营三个方面。“数据持有”指的是控制数据的事实状态[3]。数据财产权既不同于法学中常用的“财产权”和“所有权”。又与之有一些联系。数据财产权侧重于通过市场交易和转让实现特定事物的价值，这体现了产权的本质。相比之下，法律意义上的财产权和所有权，特别是民法意义上的财产权和所有权，是建立在对适当权利的认定上的，不仅是在财产的市场化运作和动态的财产流动中，而且在财产的静态分配中也有所体现。然而，数据财产权本身是一个随时间变化而变化的概念。

3. 数据财产权的保护制度研究的必要性探究

反对数据产权的专家们所持的一个主要观点是，现行法律体系已经能够实现对数据上各种权益的维

护,因此无需单独设立数据财产权体系[4]。由于数据本身就属于一种新型的资产,然而,现行法律规范却难以全方位维护数据的权益。

3.1. 知识产权保护法无法取代数据确权

关于数据产权登记的权利,目前学界一共有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是将数据知识产权看作是数据产权体系的一部分,可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后文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数据进行处理[5],并在知识产权体系框架下分析数据产权,认为“知识产权的客体与作为衍生数据的数据产品具有内核一致性,数据知识产权可以转化为数据产品经营权。”[6]然而第二种观点认为,依托《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数据争议并划定数据产权边界,本质上属于数据财产权专门立法缺位时的过渡性手段。现行竞争法规框架对数据权益的保护,存在难以克服的局限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宗旨在于保持竞争秩序,而不是确定民事权益,其无法从正面明确数据权利的实质、数据权利的约束以及数据授权使用、数据转让等规范[7]。数据确权制度通过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维护信息资产权益,其核心功能在于规制数据领域的商业性滥用与不正当竞争行为。需要指出的是,现行制度对数据财产权的法律界定仍存在空白领域,尤其在非竞争场景下的权属纠纷及权益救济机制尚未形成体系。从制度效能分析,个案救济模式虽能解决特定争议,但缺乏构建长效激励机制促进数据控制主体的创新投入。值得关注的是,明确数据权属边界对不正当竞争认定具有基础性作用,因为司法裁判需以法定权益的明确归属作为侵权判定的前提要件。最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则仅适用于经营者之间的数据纠纷,对于非经营者或自然人与数据权益主体间的纠纷,该法规则难以作为解决依据。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确立的原则性保护条款,数据权益可通过设定竞争法义务进行反向保护。然而在数据财产权立法缺位的现实背景下,援引《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数据纠纷实属权宜之策。这种保护路径存在明显局限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核心功能在于规制市场竞争秩序,而非确权性立法,既不能正面界定数据权利的本质属性,也难以系统构建数据处分规则体系,包括权利边界、许可使用及流转交易等基础制度均缺乏明确规范依据。

而本文研究认同第二种观点,传统意义上的产权最开始是一个经济学的概念,强调的是“经济主体对社会资源所享有的财产性利益,具有排他性和经济利益性”[8]。而法学领域中的产权,强调的是“明晰法律关系和权利义务边界”[9]。这就意味着,数据产权在进行法学概念定义时,需要与经济学领域的“数据产权”作一个区分,经济学领域的“数据产权”概念较为宽泛,而本文研究的法学领域的“数据产权”应当指的是实体法规定的数据权利主体所享有的具体权利。

3.2. 《民法典》无法取代数据确权

我国数据立法处于初期阶段,2021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后文简称《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数据主权和数据人格权的保护,但数据财产权缺乏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确认了数据的民法保护,为未来立法提供基础,虽未细化数据财产权,但将其纳入民事权利章节,宣示了民事权益属性。为将来单行立法提供了指引方向[10]。但是,该条款仅具宣示功能,缺乏操作性规则,导致司法实践中仍需依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间接保护路径。在《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的指引下,国家和地方性法规进行了一系列探索,例如,《数据安全法》第七条规定:“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清晰且明确的数据财产规则对于推动数据的高效开发、利用及有序流通具有关键性作用。然而,在当前我国立法实践中,数据财产权益面临主体归属不明、范围界定不清以及权利边界模糊等问题。这

些问题致使数据交易中的法律风险显著加剧,从而对数据市场的健康发展构成阻碍。在数据市场实践中,企业通过数据交易、数据共享等方式以实现数据的经济价值。

4. 数据财产权权能的保护

4.1. 数据财产权权能保护存在的问题

数据财产权保护存在许多不足:法律框架不完善,数据与信息定义模糊,导致财产权性质不明确;权能划分不清晰,如所有权、使用权等具体权能界定缺乏法律支持;数据流动和共享中的安全问题突出,需在确保安全的同时促进数据利用。尽管我国已推出相关立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民法典》对个人资料作出规定,但专门法规明确大数据产权归属仍待出台。

4.2. 完善数据财产权权能保护的建议

1. 界定数据权利归属

未来大数据的权力分配需明确,因为数据采集装置普及,数据量增加,利用程度提高,引发更多法律问题。多数互联网商家要求用户签署协议,声明平台拥有用户数据,但这些协议和条款不能确保数据安全。用户权益意识将随数据使用变化,平台免责条款可能违反《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无法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故公司应对侵权行为负责。

一些学者分析得出,在数据生产中,个人在生活中所产生的数据应该归属于他们自己所有。而在收集、分析和处理数据的过程中,由于个体不同,可能会有意使用所收集来的数据,而这一行为就意味着数据所有者有必要通过授予他们所有权、处置权和占有权,或由前一阶段的法律主体将权利转移,过渡到下个阶段的对应模式中,用这种方法使数据的有关生产价值得以实现。

2. 明确数据权利主体

数据财产权所有者可以是一个自然人、一个法律实体或任何其他实体。政府机关和非盈利机构也可以是数据的拥有者,它们可以根据其所提供的数据或数据集合是否也具有公益性质或公益性质来进行评价。最广泛的数据权利应当是一套复杂的体系,包括国家数据主体、国家数据权利、公民对其数据的权利、数据运营商的权利和公民对其数据的权利。

3. 数据财产权的权利客体

要想有效地对数据权利进行立法,应当首先明确数据才是权利的客体。在个人数据和个人信息层面,这反而是与人格权有关问题,它只是数据权利利益平衡的一个要素,不应该被纳入数据权利概念中。少量的孤立的数据不太值得研究,因为它们的目的可以从物理学的角度来追踪,而且它们的所有权是明确的。然而,我们需要解决的是更复杂的大规模收集数据和计算处理数据的所有权问题。

4. 数据财产权的权利内容和限制

数据财产权保护的核心目标在于促进市场有序发展,其制度设计重心并非针对数据创作本身的保护,而是侧重于产权机制的构建。学界基于国际经验与趋势,结合数据体量庞大且对公众利益及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特性,将数据财产权划分为公共领域与特别保护两大模块并实施分类管理。

特别保护模块覆盖数据产权的核心要素及完整体系,享有专属的法定产权保障。公共模块则遵循“正常使用不侵权”原则,在保障数据合法流通且不损害权利人正当权益的前提下,通常排除法律保护范畴,仅当出现特殊侵权情形时才启动救济机制。这种双层架构通过权利边界的清晰划分,既维护了数据投资者的经济回报权益,又保障了社会公众合理获取信息的公共权利,最终实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与公共利益维护的平衡发展。

在实际保护过程中,首先,必须清晰界定数据权利的特别保护部分与公共部分。对保护部分的认定,

需从定性与定量两个维度考量。定量方面，关注该部分内容在数据产权整体中所占比例；定性方面，则考量数据权利人在获取、整理、修改及呈现这部分内容时的总投入。

其次，特别保护部分与公共部分的数据权利转让规则存在差异。对于特别保护部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任何媒介上进行临时或永久复制、传播等行为，原则上均需征得数据权利人同意。公共部分的数据，在不影响数据正常使用、不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应向合法用户与公众开放，保障其自由访问的权利。

在国际数据权利规范体系中，不同法域形成了差异化路径：以欧盟指令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库公约草案为代表的立法实践确立了数据提取权与再利用权，而德国则创新性地移植著作权体系，赋予权利人数据复制权、传播权及公众信息获取权等复合权益。对于我国立法体系而言，数据特别保护机制的构建可采取双重路径——既可通过设立新型数据专有权利框架，亦可依托现有著作权制度进行扩展延伸。立法过程中需着重明确数据持有主体的法定责任，要求其对数据库承载信息的真实性核验、准确性维护及完整性保障承担持续性法律义务。

5. 数据财产权能未来展望

5.1. 数据财产权能在各行业的应用

数据产权的应用正推动产业革新和数字化变革。在金融领域，它通过大数据分析提升风险评估和信贷审批效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电商利用数据产权进行精确营销和个性化推荐，增强用户体验和购买转化；智能制造通过工业物联网和智能设备实现生产智能化；医疗健康和智慧城市等行业也通过数据产权提高服务品质。随着技术进步和应用场景扩展，数据产权将在更多行业中发挥关键作用，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

5.2. 数据财产权能应用的前景展望

在数字化浪潮中，数字权益的运用空间极具发展潜力，正逐步演变为驱动产业变革的核心要素。科技迭代持续强化信息采集、加工及解析效能，健全的权益保障机制将有效破除数据壁垒，为人工智能与区块链等前沿领域构筑制度根基。数字产权的规范化运作不仅能激活市场动能，更将催化数字技术与制造、服务等实体经济的深度嵌合，助推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孕育基于数据要素的新型商业模式。随着各国对跨境数据治理的重视程度提升，全球数字规则体系的协同构建势在必行，这为世界范围内的数字经济交流搭建起安全可信的协作框架。可以预见，数字财产制度的完善将成为全球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推手，为社会创新注入持久活力。

6. 结论

数据权利的法律确认是至关重要的，当前数据保护立法的滞后性已成为制约数据产业发展的因素之一。虽然我国现有法律体系已对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安全作出原则性规定，但在数据确权层面的制度设计仍存在明显短板。诸如“数据二十条”等政策性文件虽发挥导向功能，但因其法律位阶限制，亟需转化为具有强制力的专门立法。

全球范围内，数据治理体系呈现碎片化特征。欧盟在数据库保护领域已形成特色制度：自上世纪起，即对投入实质性资源的数据库赋予特殊财产权，其法律保护聚焦于具备重大投资价值的数据库整体结构，允许对非核心数据进行有限利用。此类法律实践与我国当前探讨的数据确权及合理使用框架存在一定契合性。值得注意的是，欧盟 2023 年实施的《数据法案》创新性地构建了数据生产者权益制度，为我国立法提供了域外经验参考。

构建中国特色的数据法治体系需兼顾双重目标：既为司法实践确立裁判基准，更要形成系统化的权益保障机制。通过法定化的数据确权制度和交易规则体系，能够实现数据要素的有序流转，进而激活数据要素的经济潜能。这种制度设计不仅有助于规范数字经济秩序，更能为产业创新提供稳定的法治预期，最终形成数据价值释放的良性循环机制。

参考文献

- [1] Westin, A.F. (2015) Privacy and Freedom. Ig Publishing.
- [2] [美]劳伦斯·莱斯格. 代码：塑造网络空间的法律[M]. 李旭, 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04.
- [3] 饶传平, 陶斯琦. 论数据持有公证[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55(1): 97-106.
- [4] 学会公告|李恩正：关于数字产权保护等问题的思考——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 2022 年年会会议简报第九期 [EB/OL]. 民商法律网. https://www.civillaw.com.cn/t/?id=39029&security_verify_data=3830302c363030, 2022-12-07.
- [5] 许可. 数据保护的三重进路——评新浪微博诉脉脉不正当竞争案[J].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34(6): 15-27.
- [6] 刘建臣.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底层逻辑[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4, 27(6): 79-93.
- [7] 崔国斌. 大数据有限排他权的基础理论[J]. 法学研究, 2019, 41(5): 3-24.
- [8] 冯晓青. 数据产权法律构造论[J]. 政法论丛, 2024(1): 120-136.
- [9] 徐玖玖. 利益均衡视角下数据产权的分类分层实现[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3, 41(2): 67-81.
- [10] 王利明. 数据的民法保护[J]. 数字法治, 2023(1): 43-56.